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14号

当事人名称：黄连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2024年6月19日，接安义县公安局长埠派出所反馈，2024年6月19日凌晨接警：安义县长埠镇义基村长垵水库有人倾倒鸡粪。随后我局执法、监测人员赶往现场开展调查核实。

经查，2024年6月18日，长垵水库承包人黄连生，为肥水养鱼，从九江市德安县聂桥镇的某养鸡场购买了2车鸡粪（共18吨，1200元/车），对方安排2名货车司机（丁家根、杨胜辉）分别驾驶（赣G86N29、赣GZU537）2台农用车，深夜12点左右到达安义县长埠镇义基村长垵水库，与长垵水库承包人黄连生对接安排后，倾倒在长垵水库内（经纬度：28°46′24"N，115°35′44"E）。倾倒现场，有为倾倒铺设的防水油布和鸡粪残留物，倾倒点水体有大量鸡毛和死鸡，现场异味严重；我局在该水库周边布设3个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采样。

经查，2024年1月31日，长垵水库承包者黄连生和罗金辉，与南昌市龙翔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龙翔山庄及水产养殖承包合同》，转包了长埠镇义基村长垵水库承包权，年承包费用6.5万元，承包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长垵水库属于灌

溉为主兼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一）型水库，水体功能主要用于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同时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的有关要求；外排废水同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排放标准。

2024年6月21日，依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安义监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安环监第（2024）-ZF-58-W号）显示：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分别为38mg/L、28mg/L、17mg/L，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有关限值要求，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024年6月24日，我局依法对长垅水库承包者黄连生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2024〕213号），责令：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禁止再次向长垅水库投饵养鱼和施肥养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安义县公安局长埠派出所提供的《移送函》和对丁家根、杨胜辉2人进行的《询问笔录》；南昌市生态环境安义监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安环监第（2024）-ZF-58-W号）资质和原始记录；长垅水库承包者黄连生身份证复印件，与南昌市龙翔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龙翔山庄及水产养殖承包合同》复印件；《安义县长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综合说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为凭。

你向水体倾倒其他污染物（鸡粪）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2024年7月9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4〕11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4年7月10日直接送达。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2024年7月25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水体类别为V类或劣V类水体的，处罚幅度（A）为 $2 \leq (A) < 5$ 万元罚款”的规定。鉴于此次倾倒行为暂未发现对长垅水库水体造成较大危害，决定从轻处罚。

综上，现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